

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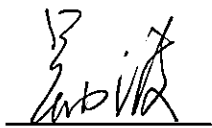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华士超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的独立意见

根据有关法规和《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作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华士超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的提议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因华士超工作调动，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职务的决定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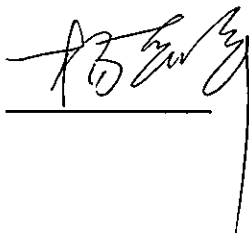
吴力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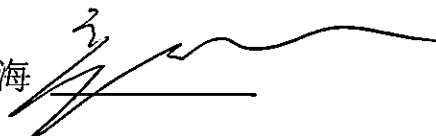
李增泉



杨朝军



颜学海



2015年10月28日